

广东省药学会

“粤港澳 I 期临床研究联合平台” 邀请函

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《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》的精神，广东省医药界开展创新药 I 期临床试验，同时加快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，目前广东省已有十余家机构成立了 I 期临床研究室。去年，广东省粤港澳合作促进会医药卫生大健康委员会成立，更是推动了粤港澳在医药卫生与大健康事业的深度合作。

为了建立互利共赢的临床研究合作关系，以战略思维谋划粤港澳大湾区临床科研发展思路，有效整合资源，加强各方的人才、技术、资源共享、管理经验等方面的交流与合作，构建优质有序的 I 期临床试验生态系统，打造粤港澳临床研究发展新优势。我们联合了粤港澳多家 I 期临床试验机构，拟发起成立“粤港澳 I 期临床研究联合平台”，诚邀贵单位的加入。旨在共同实现粤港澳大湾区在该领域的深度合作，营造 I 期临床试验领域良好生态系统，形成技术与管理强强联合，探索开展 I 期区域伦理审查和多中心 I 期试验，加强受试者管理和保护，开展技术交流和培训等。

联合平台发起单位（部分）：

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、香港大学临床试验中心、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、广东省人民医院、广东省中医院、南部战区广州总医院、广州医科大学药学院、广州医科大学脑科医院、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、东莞市康华医院

附件：加入“粤港澳 I 期临床研究联合平台”同意函

秘书处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曹婉雯 联系电话：020-62786845

邮箱：GHM-PhaseI@126.com

广东省药学会药物临床试验专业委员会

粤港澳 I 期临床研究联合平台秘书处

2018年4月4日

附件：

加入“粤港澳I期临床研究联合平台”同意函

联合平台秘书处：

我_____单位同意加入“粤港澳 I 期临床研究平台”，作为成员单位，遵循联合平台共同制定的准则和章程，积极参加联合平台会议和学术活动，并指派代表参与联合平台的建设和相关工作。

指派代表：

成员：_____ I 期临床研究室（中心）

I 期临床研究室（中心）负责人：_____（盖章）

日 期：